

寄件人： 學生事務處/TKU
收件人： 本校各一、二級單位
副本抄送： 校長室、副校長室

日期： 2021年10月05日 (星期二) 10:36上午
主旨： 因應學生分流到校，彈性調整學生請假作業方式，請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務處教林字第1100000598號函略以，學生分三梯次來校上課，降低在校人數，避免群聚。再依該處10月1日修正第三週10月6日(三)起上課方式0A，仍有部分課程須分3梯次實體上課。據此，學生可能因此未能於期限內到校辦理請假程序，故即日起，全面放寬學生於請假日後三週內完成請假程序。
- 二、考量學生疫苗施打作業期程接近，倘須於請假期限內逐一事前告知並取得授課師長知悉證明，將增加師長負擔，故取消防疫相關假別須事前取得證明流程，惟若學生提出防疫假別請假證明時，該假不得列計成績計算。
- 三、學生請假仍依請假規則辦理，步驟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線上填寫請假單，並請於原訂請假期程內列印存檔（事假於事前列印存檔）。
 - (二)備妥相關證明文件，於三週內到校完成請假程序後，送商管大樓聯合服務櫃台B418辦理。
 - (三)自行列印請假證明聯（可於個人電腦端列印），送交授課教師。
- 四、此項彈性作為僅適用分流上課期間，未來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新北市政府防疫指引、教育部防疫指引進行滾動修正。
- 五、本資訊與SDG3(良好健康和福祉)連結。
- 六、業務承辦人：生活輔導組 郭碧英教官 分機：2216

學生事務長 武士戎